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申48号

申请人：徐伟哲，男，汉族，1999年9月11日出生，住广东省博罗县园洲镇沥东村委会围外小组，公民身份号码为441322199909115810。

被申请人：广东新盛和建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还珠沥沿河东三路43号701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REFB2Q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妙芳。

经申请人徐伟哲申请，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执行法院）作出决定书，认为广东新盛和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新盛和公司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经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，符合移送破产审查条件，决定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：因新盛和公司未履行已生效东劳人仲院中堂庭案字[2023]151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义务，徐伟哲向执行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案号为（2023）粤1971执38665号。

执行过程中，执行法院依法向本市各银行机构，工商行政管理局、房产管理局、国土资源局、车辆管理所等部门查询，并经徐伟哲提供财产线索、新盛和公司申报财产等执行措施后，执行法院于2023年11月23日依据（2023）粤1971

执 38665 号执行裁定书轮候冻结新盛和公司名下中国建设银行账号 44050177915600000270-1，冻结金额为 0 元，冻结限期为一年；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轮候查封新盛和公司名下车牌号为粤 S1TT99、粤 S1N9Z9 的车辆。经审查，新盛和公司除东劳人仲院中堂庭案字 [2023]151 号仲裁调解书确定的 8845 元债务未予清偿之外，尚有另案未清偿债权 526546.22 元。现新盛和公司虽具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但无法清偿全部债务。故经徐伟哲申请，执行法院作出决定，将新盛和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。

另查明，新盛和公司系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6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妙芳，登记股东为唐美云、刘一凡、李妙芳。

本院认为，徐伟哲系新盛和公司的债权人，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。新盛和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具有破产原因。执行法院经徐伟哲申请，将新盛和公司移送本院破产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受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七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一款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徐伟哲对广东新盛和建设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谢冠东
审 判 员 王 振
审 判 员 何玉煦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施淑女